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虹执字第 774 号

申请执行人[ ]公司上海[ ]，地址上海市[ ]  
[ ]号。

负责人莫[ ]，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[ ]  
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[ ]

被执行人汤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福建省[ ]号。

被执行人许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福建省[ ]号。

被执行人李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福建省[ ]号。

本院在执行[ ]公司上海[ ]与被执行人上  
海[ ]公司、汤[ ]、许[ ]、李[ ]公证债权文书一  
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、汤[ ]、许[ ]、  
李[ ]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(2013)  
沪普证执字第[ ]号执行证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3)虹执字第 774 号执行裁定，查封  
了被执行人汤[ ]、李[ ]名下位于本市海平路 18 号 B 座 703  
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汤[ ]、李[ ]名下位于本市海平路 18 号 B 座 7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